附件3

江西省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对象申请报告

内容提纲

一、基本情况（不超过1500字）

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单位名称、成立时间、所有制性质、所属行业、主导产品或服务、生产经营情况（上年资产、负债、营收、税收、利润）、职工人数及学历（职称）构成、单位所获省级及以上政府和部门或国家级权威机构授予的荣誉等。

二、研发设计和转化服务能力（不超过1500字）

包括但不限于上年研发投入、研发经费支出用于工业设计基础共性研究的资金占比、拥有的各类设计开发软件和仪器设备的原值及清单、从事研究和公共服务的人员占企业员工总数比、研发设计及转化服务带头人及团队专业水平（学历、职称、从业时间、业界影响）、公共服务平台（作品发布、需求提供、竞价撮合、在线交易）建设情况等。

三、设计成果转化成效（不超过2000字）

包括但不限于近五年研发设计成果所获专利数量（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）、其中转化（批量生产或产业化）工业设计项目数量、转化实现的收益（营业收入、利税等）、代表作或成功案例等。

四、研究院创建计划（不超过3000字）

包括但不限于研究院创建背景、行业优势、应用需求等分析，研究院创建可行性分析（创建路线先进进可行性分析、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分析、预期成果市场情况或转化应用分析），研究院组建初步方案（拟建研究院名称、联合发起成立单位、股本构成、投资计划、经营管理体制、时间步骤等），研究院中长期目标及任务（能力建设、研发创新、业务拓展、服务提升等）。

备注：报告篇幅不超过8000字，加盖申请单位公章。相应佐证材料另附。